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廳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謹此澄清，載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2及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至17頁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8、9及10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正確釋義如下：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